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229清申16号

申请人：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克山县克山镇西大街市场路三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克山县圣丰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克山县西河镇清政村9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9083226151R。

法定代表人：张福俊。

2024年9月13日，申请人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克山县圣丰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异常，符合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条件，向本院函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克山县圣丰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登记机关为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西河镇清政村9组。

本院认为，克山县圣丰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内，并经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克山县圣丰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异常，逾期未能有效成立清

算组自行清算，亦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故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请本院对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克山县圣丰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云飞
审 判 员 金鑫磊
审 判 员 高 雪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思奇